

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24〕3号

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平县进一步稳定 发展粮油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武平县进一步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武平县进一步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十条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政策措施。

一、鼓励规模种粮

对相对连片每季种植水稻面积 ≥ 30 亩 < 100 亩的，给予60元/亩补助； ≥ 100 亩的，给予100元/亩补助。补助资金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列支，并直接拨付至种粮主体。

二、扶持早稻生产

对相对连片种植早稻面积 ≥ 30 亩 < 100 亩的，在规模种粮补助60元/亩的基础上，再叠加补助200元/亩； ≥ 100 亩的，在规模种粮补助100元/亩的基础上再叠加补助300元/亩。补助资金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列支，并直接拨付至种粮主体。

鼓励各乡镇（街道）按要求完成早稻示范片建设任务，城厢镇、中山镇、岩前镇、象洞镇、十方镇、武东镇、中堡镇、永平镇等8个乡镇每完成1个、2个、3个早稻百亩示范片分别奖励4万元、9万元、15万元；东留镇、中赤镇、桃溪镇、大禾镇、湘店镇等5个乡镇每完成1个50亩、2个50亩（或1个100亩）、

2个50亩及1个百亩早稻示范片分别奖励2万元、4.5万元、9万元；平川街道、万安镇、民主乡、下坝乡等4个乡镇（街道）每完成1个50亩、2个50亩（或1个100亩）、3个50亩（或1个150亩）以上早稻示范片分别奖励2万元、4.5万元、8万元。奖励资金从县级财政专项补贴中列支。

三、鼓励撂荒地复垦种粮

鼓励开展复垦种粮，对复垦撂荒二年（含）以上耕地用于相对连片种植水稻面积 ≥ 5 亩 < 10 亩、 ≥ 10 亩 < 30 亩、 ≥ 30 亩 < 50 亩、 ≥ 50 亩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200元/亩、300元/亩、400元/亩、500元/亩补助；符合规模种粮补助条件的，可叠加享受规模种粮补助；种植相对连片大豆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等旱粮作物面积 ≥ 5 亩 < 10 亩、 ≥ 10 亩 < 30 亩、 ≥ 30 亩 < 50 亩、 ≥ 50 亩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50元/亩、100元/亩、200元/亩、300元/亩补助。补助资金从县级财政专项补贴中列支。

四、鼓励马铃薯、大豆种植

对相对连片种植马铃薯、大豆面积 ≥ 50 亩 < 100 亩的，给予50元/亩补助； ≥ 100 亩的，给予100元/亩补助。补助资金从县级财政专项补贴中列支；对不以生产干大豆为目的或未正常开展生产管理的不予补助。

五、推动发展秋冬油料作物

对相对连片种植油菜面积 ≥ 10 亩 < 20 亩的，给予200元/亩补助； ≥ 20 亩 < 50 亩的，给予300元/亩补助； ≥ 50 亩 < 100 亩

的，给予 400 元/亩补助； ≥ 100 亩的，给予 500 元/亩补助。补助资金从县级财政专项补贴中列支；对不以生产油菜为目的或未正常开展生产管理的不予补助。

六、推进粮食作物种植保险

继续按照《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龙农〔2022〕10 号）执行，在水稻种植保险金额 500 元/亩、保险费率 3%的基础上，对规模种植面积 ≥ 30 亩的，水稻种植保险保额提高至 1000 元/亩，保费增加 15 元/亩（即合 30 元/亩）。在执行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印发水稻、马铃薯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规〔2023〕4 号）的基础上，新增加的保费由市县财政补贴 80%（市、县 3：7 比例承担），投保主体承担 20%；马铃薯保险保额 1000 元/亩，保险费率 5%，保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35%，省级财政承担 35%，市、县两级财政承担 10%，投保主体承担 20%。补助资金从统筹资金中列支。

七、强化农业科技支撑

持续落实“藏粮于技”战略，以绿色高质高效为目标，优化粮食内部结构，实行良种良法相配套、农机农艺相结合，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肥料、新农药、新机具农业“五新”，探索高效种植模式与粮经多熟耕作制度，建立优质稻，优质甘薯、大豆、玉米等新品种示范片。实施粮食重点项目，加大水稻机插秧叠盘暗化出苗、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、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害绿色防

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、脱毒“两薯”（甘薯、马铃薯）等关键技术推广力度，促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。

八、做强做大粮油加工企业

扶持壮大创新和带动能力强、生产水平高、质量信誉好、产业链全面的粮油类加工企业，培育优质特色的粮油品牌，推进向精深加工与开发、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加工发展，不断延伸产业链。鼓励引导粮油加工企业积极争创品牌，提高知名度，通过龙头带动、项目带动、品牌带动，做大做强粮油产业。

九、扎实做好综合服务

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农业科技服务，加强技术指导，积极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要强化农资市场监管，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规违法行为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。县供销社要积极组织农资调供，保障生产需要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社会化服务，组织开展各类生产托管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。县气象局要强化防灾减灾服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和防灾减灾应急预警机制。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气象局要及早落实防灾减灾物资，及时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，强化灾情调度和指导服务，指导农民落实抗灾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，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。

十、严格落实粮油生产政治责任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压实粮油生产属地责任，“一把手”要亲

自抓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，确保粮油生产所需的人、财、物到位，将责任传导到村；建立乡镇领导包村，乡镇、村干部包户包田块的挂钩责任制，充实粮油生产技术服务队伍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油生产的领导，做好组织保障，加强沟通配合，开展会商调研，做到部门协调、上下联动，形成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合力。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低于 400 万元支持粮油生产，其中县本级预算安排 170 万元，统筹上级资金不低于 230 万元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分析生产动态，掌握生产情况，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促进我县粮油生产持续稳定发展。县政府将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列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、政府绩效考核以及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内容，并结合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完成及综合考评情况，每年表扬一批在保障粮油生产工作中表现优秀、实绩突出的先进集体、个人和 10 名种粮主体（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），并给予每名种粮主体 1 万元资金奖励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基准日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。今后若因省市政策调整，则按省市最新规定执行。